**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为规范本次招标投标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工作的实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时如有必要进行询标，投标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询标时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整个开标、评标和决标的过程接受监督。

二、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以经营状况、服务水平指标、定期存款利率水平指标和贡献度指标综合打分（采用百分制），其中经营状况（41分）、服务水平（4分）、定期存款利率水平（15分）、贡献度（40分），各指标具体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法评标指标。评分指标由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三门组、三门县金融中心、三门县税务局、三门县财政局（国资办）等相关机构提供。竞标银行的综合得分=经营状况指标得分+服务水平指标得分+定期存款利率水平指标得分+贡献度指标得分。评委根据各项评分指标的得分计算并确定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得分高低排序。

定标原则：按照总得分高低排序，总得分第一名中第一笔资金，得分第二名中第二笔资金。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抽签确定。

竞标规则：

1、竞标银行少于三家的，取消本次竞标工作，择期重新组织招投标。

2、若某标段竞标银行所投资金年收益率均低于竞标底价，则该标段作废标处理，择期重新组织竞标。

（四）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评标指标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具体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一）经营状况（41分） | 1.人民币存贷款余额（6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的经营状况，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指标值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按人民币存贷款余额高低，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6×（竞标银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Max参与竞标银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 此项数据由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负责提供。 |
| 2.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量（10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的经营状况，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人民币存贷款余额、上年同期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情况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以全县同比平均增量为基准值，基准分为4分，每增减10%相应加扣0.3分，最多加6分、增量为负数的不得分。得分＝4+（计分同比增量-全县同比平均增量）÷全县同比平均增量÷10%×0.3。（注：计分增量赋值标准：若竞标银行同比增速大于等于全县平均增速的，则计分同比增量按实际同比增量赋值；若同比增速小于全县平均增速的，则该竞标银行计分同比增量由其实际同比增量按照其同比增速与全县平均增速的比值进行折算赋值，计分同比增量=（同比增速÷全县同比平均增速）×实际同比增量）。 | 此项数据由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负责提供。 |
| 3.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速（4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的经营状况，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指标值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以全县平均增速为基准值，基准分2分，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扣0.2分，最多加2分、扣完基准分为止，未达到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加（扣）分，负增长不得分。得分＝2+(竞标银行增速-全县平均增速)÷1%×0.2。 | 此项数据由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负责提供。 |
| 4.利润总额（2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的经营状况。以各竞标银行上年度的利润总额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按利润总额高低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2×（竞标银行利润总额/Max参与竞标银行利润总额）。 | 此项数据由台州银保监分局三门组负责提供。 |
| 5.资产利润率（2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的资产盈利能力。以各竞标银行上年度的资产利润率为依据计算得分，最高的得满分，依次递减0.15分。 | 此项数据由台州银保监分局三门组负责提供。 |
| 6.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横向）（6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降融资成本力度，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月末指标值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按竞标银行贷款利率与同期银行业平均贷款利率的差值计分。基准分为3分，差值为负数的，予以加分，每0.1个百分点，加0.15分，最多加3分；差值为正数的，予以扣分，每0.1个百分点，扣0.15分，扣完基准分为止，得分＝3+(全县平均利率-竞标银行利率)÷0.1%×0.15。 | 此项数据由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负责提供。 |
| 7.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降幅）（6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降融资成本力度，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月末指标值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按竞标银行贷款利率同比降幅计分，基准分3分，利率降幅每降或增1个百分点相应加（扣）0.3分，最多加3分，扣完基准分为止，得分＝3-(竞标银行当期利率/去年同期-1)÷1%×0.3。 | 此项数据由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负责提供。 |
| 8.不良贷款率（2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月末指标值为依据计算得分，不良贷款率在1%以内的得满分，1%-2%的得1分，2%以上的得0.5分。 | 此项数据由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负责提供。 |
| 9、存贷比（3分） | 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月末指标值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存贷比在100%以上得3分、50%-100%（含）的得2分，50%（含）以下的得1分。 | 此项数据由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负责提供。 |
| （二）服务水平（4分） | 服务水平（4分） |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指定专人负责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存款相关服务；（2）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对账单（含活期和定期存款）；（3）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4）资金划拨及时到位；（5）减免相关服务费和手续费。满意的得4分，较满意的得3分，基本满意的得2分。 | 根据投标银行的服务承诺综合评定。 |
| （三）定期存款利率水平（15分） | 定期存款利率水平（15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所投标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各竞标银行所投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上浮比率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上限的得满分，每降一个百分点，扣5分，扣完为止。 | 现场投标数据 |
| （四）贡献度（40分） | 1.制造业贷款余额（8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对我县制造业信贷支持力度。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制造业贷款余额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按制造业贷款余额高低，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8×（竞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Max参与竞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 | 此项数据由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负责提供。 |
| 2.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6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对我县制造业信贷支持力度。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以全县平均增速为基准值，基准分3分，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扣0.15分，最多加3分，扣完基准分为止，未达到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加（扣）分。负增长不得分。得分＝3+(竞标银行增速-全县平均增速)÷1%×0.15。 | 此项数据由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负责提供。 |
| 3.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8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对我县国有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按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高低，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8×（竞标银行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Max参与竞标银行对企业贷款余额）。 | 此项数据由三门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提供。 |
| 4.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6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对我县国有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以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末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为依据计算得分。计分办法：按增量高低，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得分＝6×（竞标银行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Max参与竞标银行对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增量为负数的不得分。 | 此项数据由三门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提供。 |
| 5.纳税总额（8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对我县财政收入的贡献度，按照各竞标银行上年度在三门缴纳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纳税总额为依据。计分办法：得分＝8×（竞标银行纳税总额/Max参与竞标银行纳税总额）。 | 此项数据由三门县税务局负责提供。 |
| 6.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4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对我县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按照各竞标银行上一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结果为依据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依次递减0.5分（一等奖4分，二等奖3.5分，三等奖3分，鼓励奖2.5分，其余的不得分）。 | 此项数据由县金融中心负责提供。 |

注：1、经营状况、贡献度有关指标如没有最新数据，则按上一年或上一季度或上一月数据。

**2、纳税总额由投标人自行去税务部门打印相关证明。**